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6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5893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1969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新增資訊，請加強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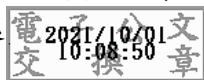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5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正網路有關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之錯誤訊息，並提升民眾對其之危害認知等，國健署已於Yahoo奇摩網路平臺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提供各類宣導資源。
- 三、國健署現於旨揭主題專區新增「一頁圖表告訴你」專欄，內容為蒐集國際最新研究、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聲明及呼籲、國人吸菸率與電子煙使用情形等資料，並據以製作8則圖表，供民眾快速了解相關資訊。請持續運用該專區資源，將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。

110/10/01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